

明年三级医院非急诊患者全面预约 时段精确到1小时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滕森报道 到2020年,全省各市全面启动胸痛、卒中、危重孕产妇救治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;三级医院实施非急诊患者全面预约诊疗,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。全省将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、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。

系。辽宁将重点发展智能家电产业,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。探索服务业质量管理、产品质量担保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法治研究和实践应用。

辽宁近日下发的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提出上述内容。

三级医院实施非急诊患者全面预约诊疗

辽宁将梳理编制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;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;持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,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;实现医联体内远程医疗全覆盖。到2020年,全省各市全面

启动胸痛、卒中、危重孕产妇救治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;三级医院实施非急诊患者全面预约诊疗,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;基层和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责任险覆盖率分别达到50%和100%。

完善多层次、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到2020年,全省生产性服务业质量顾客满意度达到85%以上;生活性服务业质量顾客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全省将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、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;培育和保护“老字号”企业,发展品质化特色美食。到2020年,规模以上社会餐饮单位、

“中央厨房”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明厨亮灶”达到90%以上。

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网上阳光采购试点,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,开辟产品网上销售渠道。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到2020年,省级工业电子商务试点达到10个以上,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20个以上。

建设海绵城市试点区域 发展装配式建筑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,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;建设海绵城市试点区域、打造示范工程。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;发展装配式建筑,创新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全过程监管机制;鼓励新型墙体等绿色建材生产,全面推

行绿色建筑标准。

到2020年,全省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,其他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%以上。工程实体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%,结构性建材合格率达到90%以上。

辽宁将重点发展智能家电产业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及智能服务试点示范标杆企业,开展省级绿色工厂创建,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,支持企业开展节水、节能、低碳等认证。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的新材料中小企业,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;鼓励钢铁企业进行节能和环保改造,打造绿色工厂;依托重点企业发展高端铝合金。辽宁将重点发展智能家电产业,增加中

高端消费品供给。同时,培育壮大日用化学品企业,提升本省日化产品影响力。

《实施意见》要求,强化食品风险分级管理,制定风险隐患清单;对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管理;以一、二类生产企业为重点,持续开展飞行检查,公开检查和处理结果。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领域积极推进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,完成乳品生产企业质量追溯体系建设。

探索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

强化投诉处置办理机制,及时解决群众供水、供热、供气等投诉事项。探索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。到2020年,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监测结果达到70以上。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全省将对关系国计民生、健康安全、百姓关注等领域重点产品,加大监督抽查力度;建立健全质量追溯、风险预警、快速处置和信息通报现代质量监管体系,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

认证机构、计量机构等进行动态监管;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和执法打假力度,依法严厉查处典型质量违法案件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,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力度。

在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方面,辽宁将推进质量技术资源、信息资源和实验室设施向社会开放;优化监管查验机制,压缩通关准备和货物提离时间;推行绿色有机等高端认证,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。

探索缺陷产品召回的研究和应用

全省将实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;探索服务业质量管理、产品质量担保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法治研究和实践应用。

探索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,将质量水平、标准水平、品牌价值等指标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授信参考条件;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,依法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辽宁还将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鲁班奖、“中华老字号”等国

家级奖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

《实施意见》要求,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,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、组织技师研修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,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;创建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,建立“辽宁工匠”分级培养体系;坚持开展在工匠技师中培养选拔“辽宁工匠”活动。

历史最高:去年沈住房公积金提取160亿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去年,沈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60.92亿元,达到历史最高值,其中住房消费提取占总额的76.03%;开户单位、开户人数、缴存额连年增长,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,非公企业开户人数呈逐年增长趋势;在贷款方面,受限购政策影响,贷款总额同比下降,但保证了职工刚性需求。

日前,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《沈阳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》,并对其中数据进行解读。

非公企业职工开户人数逐年提高

2018年,沈阳中心归集住房公积金204.94亿元,同比增长7.29%,完成全年计划195亿元的105.1%。截至12月末,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687.34亿元,余额662.71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13.82%、7.11%。

去年,沈阳住房公积金在归集方面也呈现出相关特点,其中,开户单位、开户人数、缴存额连年增长,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。2016-2018年开户单位、开户人数三年连年增长,三年累计新增实缴单位5829家,上升幅度为31.4%;三年新增开户人数430420人,上升幅度为36.86%。

从开户单位属性来看,非公企业(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、其他城镇企业和社会团体等)职工开户人数占比逐年提高,非公企业开户人数占当年开户人数的比例高达84.16%。而在当年开户人数中,中低收入职工占比99.78%,高收入占比0.21%,企业为中低收入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,便于让中低收入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优惠。

另外,“新市民”开户人数占比过半。当年开户人数中,非本市户口的开户职工8.33万人,占当年开户人数的51.57%。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增加了对外来人才的吸引力,增

强了企业的竞争力。

去年提取额达历史最高值

在提取方面,2018年,沈阳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60.92亿元,同比增长12.38%,达到历史最高值;提取率为78.52%,比上年增加3.56个百分点。

到2018年末,沈阳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1024.63亿元,同比增长18.63%。

其中,共有53.28万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160.92亿元,住房消费提取(含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、偿还贷款本息、租赁住房等)占提取总额的76.03%,非住房消费提取(含离休、退休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、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等)占23.97%。这体现了住房公积金解决住房消费的保障功能。

当年通过购房提取支持职工购房面积622.44万平方米,支持职工购房金额69.2亿元。

另外,统计数据显示,住房公积金提取还减轻贷款职工还款压力,推住房租赁市场。2018年,职工用于偿还购房贷款提取89.76亿元,其中,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48.95亿元,偿还商业贷款提取35.92亿元;租赁住房提取35419人,提取3.72亿元,占比3.04%。

满足改善需求 组合贷明显增长

统计数据显示,2018年,沈阳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.14万笔100.74亿元,同比分别下降10.29%、28.19%;回收个人住房贷款76.87亿元,同比增长7.36%。

去年,沈阳住房公积金贷款全年发放呈现先扬后抑走势。一季度投放额平稳增长,二季度随着网传沈阳市“8月限购”影响出现抢购行为,贷款人数急剧增加,8月份沈阳市出台“限购政策”,四季度公积金贷款受理量明显下降。

从贷款使用次数来看,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人数27714人,占当年贷款人数的88.15%;首次购房贷款金额86.74亿元,占当年贷款金额的86.10%;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刚性住房需求的效果突显。

另外,使用组合贷款模式的人数明显增加,当年发放组合贷款11641人、38.29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65.87%、29.80%。

沈阳中心表示,伴随着沈阳市经济发展和二胎政策的放开,追求地段好、大户型、高单价房源的贷款职工人数将会越来越多,公积金贷款+组合贷款模式是购买改善性住房的最好选择。

为了让外地职工有更多获得感,沈阳中心大力推进异地贷款服务,2018年,发放异地贷款1864笔6.6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41.75%、37.34%。

我省药店法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朱柏玲报道 我省药店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;经营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的,必须配有执业药师,负责处方审核,指导合理用药。

日前,《辽宁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开办标准》)正式实施,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进行了解读。

《开办标准》明确了连锁总部及单体药店从业人员资质要求。连锁总部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;门店或单体药店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,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;经营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的,必须配有执业药师,负责处方审核,指导合理用药;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,应当按照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,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,营业时间,以上人员应当在岗。

《开办标准》明确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开办条件。参照上海、广东等省份的做法,总部所辖直营门店数量应当不少于10家,明确连锁基数,有利于促进药品零售企业向连锁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《开办标准》提出,总部所辖直营门店数量应当不少于10家,实施统一企业标识、统一管理制度、统一计算机系统,统一人员培训、统一采购配送、统一票据管理、统一药学服务标准(简称“七统一”),实现规模化、集团化管理经营。总部可发展加盟门店,并对加盟门店的药品质量管理负总责。加盟门店的各项管理应与直营门店一致,加盟门店所经营的药品必须由总部统一采购配送。